

连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连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 消除神坛社庙森林火灾隐患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春节期间，林区群众一直都有到山边神坛社庙烧香拜祭的传统习俗，由于大多数神坛社庙处在森林防火区内，稍有不慎，容易引发森林火灾。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严防因拜祭引发森林火灾，确保全市森林防火安全，让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佳节，根据清远市森防指领导指示，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消除神坛社庙森林火灾隐患的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范围：**全市范围森林防火区内的神坛社庙。
- 二、消除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乡）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消除神坛社庙森林火灾隐患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严峻性，加强领导，立即部

署，落实责任，从严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组织镇村干部、护林员、森林消防队员对本辖区内的神坛社庙进行大排查，对排查出的森林火灾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及时消除森林火灾安全隐患。

（二）加大力度，消除隐患。各镇（乡）各相关单位要加大消除隐患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将有森林火灾安全隐患的神坛社庙的周边杂草铲光，形成安全隔离带，并安排护林员、森林消防员对在神坛社庙的拜祭活动进行监管，防止群众因燃放烟花炮竹、烧香烛纸钱引发森林火情；同时，放置水桶，储足消防用水，便于群众及时处置因烧香拜神引发的森林火情。

（三）加大宣传，提高意识。各镇（乡）各相关单位要采取行之有效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上坟烧纸、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相关内容，并在神坛社庙周边设立通俗易懂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和标语，使森林防火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加大督查，确保成效。市林业局要对各镇、村开展消除神坛社庙森林火灾隐患专项行动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排查和消除措施不到位的，要及时通报和落实整改措施。

请各镇（乡）于2023年1月19日前将《连州市消除神坛社庙森林火灾隐患明细表》通过粤政易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李学俊，电话：18676311441。

附件：连州市消除神坛社庙森林火灾隐患明细表

连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